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0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3号）核准。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年8月9日，湖南雅城完成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并于2017年8月10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39829147）。本次变更后，合纵科技持有湖南雅城100%的股权，湖南雅城成为合纵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8月4日，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鹏创”）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558862670P)。本次变更后，合纵科技持有江苏鹏创 100%的股权，江苏鹏创成为合纵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公司新增股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向李智军等交易对方发行的新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正在办理中。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公司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关于过户的意见

（一）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合纵科技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合纵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合纵科技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本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一）《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三）《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四）《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1日